

臺銀人壽意外傷害醫療團體保險附約簡介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險種代碼：53

81年11月3日台財保字第811766135號函核准
97年5月30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年12月28日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

- 一、**投保方式**：本附約須附加於團體保險主契約。
- 二、**承保對象**：本附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 三、**年齡**：準用團體保險主契約之規定。
- 四、**保險期間**：一年，如係中途加保者，以保險單所批註日期為準。
- 五、**繳費方式**：同主契約，且與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
- 六、**投保金額限制**：以不超過主契約保險金額之10%為限。
- 七、**保險範圍**：

- (一)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二)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接受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三)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 八、**保險費**：依本公司核保規定，專案簽核保險費。
- 九、**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詳保險單條款第11、12條。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之約定為原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

總公司：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 (02) 2784-9151
台北分公司：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92號11樓 (02) 2528-7119
桃園分公司：33066 桃園市復興路110號11樓 (03) 336-6787
新竹分公司：30043 新竹市三民路9號3樓之1 (03) 535-2950
台中分公司：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17號11樓 (04) 2224-2921
嘉義分公司：60054 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1 (05) 236-1663
台南分公司：71084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06) 312-3778
高雄分公司：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9樓之5、6 (07) 241-9182
花蓮分公司：97048 花蓮市中山路78號7樓 (03) 835-6492

賜教處：